

证券代码：874134

证券简称：国亮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俊奇、方超两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对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两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蒋俊奇、方超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示期内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12月1日